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7]4号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未经批准实施股权重组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16年3月至9月，未经批准实施了股权重组行为。以上事实有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民航企业股权信息登记表（2016年度）等证据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1号）第五条的规定，现依据该规定第十九条，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并处人民币10000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185527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